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晋发改经贸发〔2023〕60号

关于印发《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 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省“两会”接续做好民生实事的任务安排，在2022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了《2023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现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邮政管理局

2023年2月27日

(此文主动公开)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民生实事，按照省“两会”的工作要求，在 2022 年实现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的基础上，深入开展 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两会”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一年通服务、两年提能力”的总体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加大政策支持，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进一步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深入推动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助力农村消费升级、农民创收增收，积极促进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完善机制，统筹推进。建立健全“省级协调、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加强联动，接续推进，巩固提升全覆盖工作成效。

示范引领，分步实施。在去年建设的基础上，择优遴选一定数量基础条件较好的县乡村三级节点，打造样板，在全省示范引领，以点带面，整体推进。

加大支持，提升能力。2023 年在下行快件补贴不退坡的基

基础上，增加对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费用补贴，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降低农村寄递物流成本，提升寄递服务能力。

三、工作内容和主要目标

在巩固 2022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一特色三标准”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乡镇服务标准化、村级管理规范化的“三化”要求，2023 年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打造 20 个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运营的样板示范县；建设 200 个乡镇服务标准化的快递综合服务站，提升乡镇快递末端品质；推进 2000 个村级快递便民服务点进行快递网点末端备案，依法规范化管理，推动长期稳定运营；切实畅通“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双向流通渠道，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省级协调、市级负责、县级落实”的工作机制，强化协同配合，明确市县职责，统筹抓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

省级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商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建立协调机制，研究制定《2023 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定期分析形势，适时开展督导，统筹协调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省商务厅负责制定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农副产品补助政策、汇总申报材料、拟定分配意见等；省邮政管理局负责制定农村寄递物流下行快件补助政策、汇总申报材料、拟定分配意见等；省财政厅负责补助资金预算、拨

付、监督管理、绩效评价等。

市级负责：市发展改革委商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建立调度机制，研究制定《2023年XX市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和协调解决全覆盖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市商务局负责制定《2023年XX市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农副产品补助方案》，组织开展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农副产品补助发放工作，复核辖区上行运营企业资质、补助申报材料，抽查检查运营情况，做好审核结果的上报等；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审核辖区下行运营企业资质、补助申报材料，抽查检查运营情况，动态调整运营企业，商市发展改革委做好审核结果的上报等；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拨付补助资金等。市级层面重点审核辖区运营企业补助申报材料，对其及时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县级落实：县发展改革局督促辖区运营企业按时申报相关材料、跟进反馈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及协调其他遇到的重大问题；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初审辖区上行运营企业资质、补助申报材料，抽查检查运营情况，做好审核结果的上报等；县财政局负责及时发放补助资金等；县级运营企业强化提质工程的主体责任，具体做好“农产品进城、消费品下乡”的落地工作。

五、重点任务和推进步骤

（一）动员部署（2月）。印发《2023年全省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实施方案》，省发展改革委商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邮政管理局召开会议，动员部署、组织推进。

(二) 加快县级统仓共配一体化建设(3月-10月)。按照任务分工,各市引导至少2个邮政快递品牌企业开展统仓、分拣、配送一体化运营,强化示范引领,推动提质增效。

(三) 建设乡镇、行政村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站点(3月-10月)。3月底前,各市按照省邮政管理局下达任务数,调研确定建设乡镇、行政村站点明细;6月底前,至少完成下达任务数的50%;10月底前,力争基本实现提质工程目标任务。

(四) 规范运营企业管理(3月-10月)。结合2022年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企业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农村寄递物流运营企业动态管理。

(五) 开展服务规范化专项治理(2月-12月)。开展规范全省快递市场服务专项治理行动,查处农村快件未按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 督导考核和验收(7月、11月)。各市发展改革委、邮政管理局于7月、11月负责对各县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做好验收结果的及时报送。

六、财政资金补助

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对通过电商平台销往县域外的农副产品按件给予物流费用补贴、下行快件给予差异化补贴,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补贴效益,优化寄递物流配送服务能力,有效发挥电子商务对于乡村振兴的支撑作用。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工

作调度机制，健全完善工作专班，加强统筹协调，细化推进举措，切实做好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确保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是开展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的责任主体，要积极履行工作职责，按照3月15日前细化实施方案、3月底全面推进、6月底时间过半任务过半、9月底整体进度达90%、11月全面完成的工作节奏，提前部署，及早谋划，整体化推进。

（三）强化督导问责。省级将加强对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财政补助发放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跟踪，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管理，对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的相关单位严肃问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保障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四）重视宣传推广。各单位要利用电视、广播、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工作经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提升民生实事的社会关注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形成推动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提质工程发展的浓厚氛围。

